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被害情境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629-H-194-048-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楊士隆
共同主持人：鄭瑞隆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年10月07日

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 被害情境研究

計畫主持人：楊士隆

共同主持人：鄭瑞隆

研 究 員：張究安

林俊仁

兼任助理：陳姿君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智能障礙者因適應環境能力不足、人際關係欠佳、解決問題的能力缺乏，加上自制能力薄弱，很容易成為性侵害犯罪的受害者。依據國內外的研究文獻指出，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性別比例中，女性的受害者高達九成以上；此外，性侵害加害者多數均是受害者所熟識的人，包括父母、兄長、親戚以及師長等。雖然，這幾年國人逐漸重視智能障礙者的權益，政府也投下大筆的人力與物力加速發展特殊教育，並極力推展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措施，以使智能障礙者的受教權獲得保障。然而，社會上對智能障礙者侵害仍屢見不鮮，迄待瞭解其犯罪被害情形，以研擬妥適對策因應。

為此，本研究針對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情境因素等相關問題進行研究。除深入瞭解性侵害犯罪者關於犯罪目標之選擇歷程與情境因素外，並試圖探索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被害情境及問題需求，並根據研究所得資料提供政府有關政策面、行政面、實務面之具體因應策略。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文獻探討、質性訪談等方法，針對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情境因素進行研究。除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比較分析外，並對女性智能障礙性侵害之犯罪者進行深度訪談，以深入瞭解性侵害犯罪者其犯罪的動機、犯罪的手法、選擇犯罪目標之過程、犯罪當時的情境歷程與案發後之感想等項。

本研究是嘗試從對女性智能障礙者進行性侵害並入監服刑的受刑人身上了解犯罪當時的情境歷程，因此關於本研究的受訪者取樣方式係先發函臺北、臺中及高雄等三所法務部目前指定專區收容性罪犯的監獄，針對因性侵女性智能障礙者而入獄服刑之受刑人，先經篩檢選出符合本研究意旨之個案共十二人為研究個案並採取

詮釋現象學派典型模式進行立意取樣、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並進行深度訪談。本研究係採取質性研究深度訪談，進行本研究設計。

參、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發現，在 12 位的受訪個案中，有 9 位的受訪者表示與被害人間彼此認識，彼此間的關係為鄰居、同事或父女，比例甚高。因此，對女性智能障礙者實施性侵害行為者，初步發現以熟識者的侵害為多。

在性侵害行為發生前，加害人對於被害者有智能障礙的情形是否知情之議題上，本研究發現有一半受訪者在實施性侵害行為之前，對被害人有智能不足或智能障礙之情形是肯定知悉或有所懷疑。而對這些受害者，多是抱著智能障礙者應該比較好騙所以『有機可趁』的投機心態，利用或製造與受害人獨處的機會，以金錢或食物作為誘餌，而實行性侵害之行為。但是也有也高達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在從事性侵害行為當時並不知道被害人有智能不足的情形，都是等到被害人或其家人對這些受訪的加害者提出妨害性自主的告訴後，加害者才知道被害者有智能障礙的情形；且這些受害者都是輕度智障。

在性衝動的引發議題上，受訪的性侵害加害者中有迫半數（五位）是因為察覺被害者有智能不足的情形，在獨處或有利情境配合下引發性衝動；另外有二位受訪者是因為被害人主動的引誘而引發性衝動；有一位受訪者是因為看了色情刊物後先引發性慾，並在之後發現被害人一人落單而遂行其性衝動的慾望；另有一位受訪者是因為酒精對自控力的削弱，並看到被害人洗澡出來沒有穿衣服的情境而引發性衝動；也有受訪者是因為與被害人獨處的情境而引發性衝動。

在受害者是否有反抗之議題上，有超過半數（7 位）受訪者表示被害人在被侵害時是沒有反抗的；而有反抗情形的個案中，有二位表

示侵害行為的停止確實是因為被害人的反抗反應，另一位受訪者則表示因為受害人的抗拒反應不強烈，所以以為被害人是不好意思，因此沒有停止性侵害行為。

12 位受訪者中有高達 9 位受訪者為性侵害行為的時間點是在中午或下午 2-3 點，這樣的研究結果顯示，在中午或剛過中午的時段，應該是女性智能障礙者的保護者（例如家人、朋友），保護監督密度較弱的時段，這可能是因為一般人對於犯罪的時間點，包括性犯罪在內，都會傾向認為應該晚上比較危險，比較沒有人注意到白天潛藏的危機，就認為大白天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犯罪事情會發生而疏忽保護或陪伴。但是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卻顯示，有甚高比例的性侵害加害人，是選擇大白天的中午或下午時段對智障女性從事性侵害行為。

肆、研究建議

- 一、鑑於熟識者為性侵害加害人的高比例現象，本研究認為在性侵害犯罪的防治宣導上，除了原來宣導必須提防陌生人外，更要進一步強調，熟識者也可能成為一匹伸出狼爪的加害者，特別是對女性智障者更有其甚高之潛藏危險。
- 二、女性輕度智能障礙者因為理解能力與生活自理能力均尚稱足夠，因此可以再強化對自身性自主決定權及人身安全保護知識的訓練。例如在學校的教育課程中，可以設計預防性侵害內容的短劇，透過話劇的方式讓輕度智能障礙的女同學可以知道，對於自己隱私及性自主決定權的保護應該如何實行。在遇到有陌生人或熟識者有侵犯自己隱私或性自主的情形時，應該要趕緊向親友或師長求助。此外也應該加強宣導，並讓女性輕度智能障礙者瞭解性自主權及身體尊嚴不能用物質籌賞作為交換的標的。

- 三、透過研究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被害情境，如多數遭性侵之個案沒有反抗，加害者習用金錢或食物引誘等犯罪手法，這些研究所歸納而出之被害情境因素，對於未來預防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迫害，將能提供社工人員及第一線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的實務工作者(例如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參考。
- 四、對於中、重度的女性智能障礙者而言，因為她們的理解能力與生活自理能力都顯著低於一般人，因此對這樣的女性智能障礙者要訓練他們可以提昇自己的防禦能力確實會面臨困難。因此，對於中、重度的女性智能障礙者，本研究認為應該要強化其監督保護機制，例如當家中有這樣個案的情形時，社會局應該主動不定期派社工人員訪問實際照顧中度或重度智能障礙者的照護者，除了宣導保護智能障礙者的性自主權益外並給予求助管道、性教育知識等資源之協助；在學校中，則應該由照顧的老師對這些中度或重度智能障礙的女學生加強觀察，若學生有出現異常狀況時(例如出現焦慮、不安、哭泣、自殘等情形，或有月經遲延的狀況)，負責照顧的老師應及早介入瞭解；而在社區鄰里中，若有鄰居屬於中、重度的女性智能障礙者，里長平日就可以舉辦宣導活動，鄰居之間也應該發揮守望相助、遠親不如近鄰的道德心，特別注意這樣女性的情形，若遇有陌生人或熟識者企圖搭訕將這樣的個案帶離個案住家附近時，應該馬上通知個案的家人。
- 五、本研究發現，大部分的智障者被性侵害案件是發生在白天，甚至多是在中午前後，這樣的研究發現與傳統上我們認為性侵害加害者都會偷偷摸摸的在夜晚從事性侵害加害行為大相逕庭。因此本研究認為，在性侵害預防的策略上，應該更

進一步宣導『白天也會有狼人出現』及『智障者的保護不分時段』的觀念。

六、一般對於智障者存有『智障者有身心的缺陷，無人會加害於智障者』、『智障者比一般人更容易產生衝動行為，包括性衝動，因此任何性接觸終將會被智障者所接受，而不致引發其不舒服的反應』、『智障者在性方面也有缺陷，所以不會遭到性侵害』等錯誤的觀念，而加上智能障礙者容易出現過度依賴與服從、多缺乏適足的性教育及人際關係，致使智能障礙者容易成為性侵害的高危險群。因此本研究認為，預防宣導上應該要改正一般人對於智能障礙者關於性方面的的錯誤觀念，讓一般社會大眾能瞭解女性智能障礙者的行為特質，避免因為錯誤的觀念而讓女性智能障礙者容易變成性侵害的被害對象。